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3月26日收盘价为0.68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6日收盘总市值为3.45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6日收盘价为0.68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6日收盘总市值为3.45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风险。

二、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5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3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为4.87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为4.92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34号）（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48.9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9,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9,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7日。（因2025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80,000股，并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0,516,45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0,696,4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26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33,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023年4月4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合计为1,00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009,00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海诚科上述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00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7日（因2025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009,000	1.25	1,009,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	1,009,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009,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 投资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诚科”）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8万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361,785.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938,214.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3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第231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20,000.00	18,402.31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8,600.00	8,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4,600.00	33,002.3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进行现金管理，最高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保本型、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920,159股。公司已于2025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38,400,659股增加至578,320,81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8,400,659元增加至人民币578,320,818元。

根据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40.0659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32.081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840.065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840.065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832.081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832.0818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刘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黄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黄红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董事会指定董事长刘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黄红取得相关证书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正式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黄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黄红简历附后。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电话：0833－2445800

传真：0833－2445800

电子邮箱：600644@vip.163.com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黄红简历

黄红，女，汉族，1986年12月生，四川广安人，200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服务中心法律业务处副处长、法治建设处副处长，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处处长，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市场分析与策略研究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挂职），国网成都供电公司青羊供电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挂职）。

截至本公告日，黄红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游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董事会决定聘任黄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黄红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董事会指定董事长刘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黄红取得相关证书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游涛、周雪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总经理邱永志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赖毅、黄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赖毅简历附后。

赖毅、黄红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任期3年，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5月22日。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赖毅简历

赖毅，男，汉族，1972年11月生，四川自贡人，1993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四川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资阳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国网资阳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运维检修部（检修分公司）主任（经理），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赖毅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涉嫌犯罪及公司报案并收到立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近期，公司陆续收到部分经销商发送的律师函，称除与公司签署《经销协议》外，还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要求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履行退货退款义务，并支付货款资金占用补偿。公司收到上述律师函后，立即启动了相关事项调查。

经调查发现，公司副总裁何清红及其团队成员于2023年3月私刻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的印章，并在销售过程中，冒用公司名义用假章与经销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若经销商在一定期限内（如3个月、6个月）没有实现产品销售，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有权退回公司，公司需给予经销商所退回产品采购金额10%的资金占用补偿（一般为10%）。

何清红及其团队成员上述行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公司取得初步证据后，于2025年3月24日向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报案，并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主要内容为：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认为公司报称的“何清红等人伪造公司印章”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现已对该案立案侦查。

二、公司后续采取的措施

1、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追偿公司损失；

2、尽快召开董事会，免除何清红副总裁职务，并对其销售团队进行整合，保证业务团队的正常运作；

3、对何清红团队负责的业务，进行全面排查、整顿，联系2023年和2024年的经销商客户，核实相关协议签署情况、目前库存情况，商讨下一步解决方案；

4、与外部律师团队合作，组建专项小组，积极准备可能与之相关的诉讼，以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5、加强员工法治教育培训、合规教育培训，培养员工职业道德素养、责任意识和法治观念，同时深入介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各项工作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全员合法合规意识以及业务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何清红女士于2022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裁职务，主要负责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及安全注射器国内市场的营销工作。销售模式为先款后货，买断式销售，非货物质量问题概不退货。

2023年和2024年，何清红团队合计实现销售额约11,719.9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销售额中，公司尚未能掌握经销商当前的库存规模，对于经销商尚未实现终端销售的库存，公司存在被经销商起诉，要求按照《补充协议》退货退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补偿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与涉案经销商沟通，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亦积极与律师沟通，准备可能与之相关的诉讼，以最大努力降低公司的损失。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其他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394,7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39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行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